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编写日期 2018年11月8日
 修订日期 2019年7月30日

1 化学产品和公司标识

产品名称	硬化剂 WA-001B
公司名称	渡边工业
地址	日本国静冈县滨松市西区西山町1511-25
负责部门	技术部
电话号码	+81-53-485-5217
传真号码	+81-53-485-5217
推荐用途	硬化剂

2 危险标识

全球统一制度分类		
物理及化学危险性	易燃液体	不分类
健康危险	急性毒性 (口服)	第4类
	急性毒性 (皮肤接触)	第3类
	急性毒性 (吸入)	不可能分类
	皮肤腐蚀/刺激	第1类
	严重眼损伤/眼刺激	第1类
	皮肤敏化	第1类
环境危险	危害水生环境 (急性危险)	不可能分类
	危害水生环境 (慢性危险)	不可能分类

※上述内容中未记载项目为不属于分类对象或不分类或不可能分类。

标签要素
象形图/符号



信号词
危险说明

- 危险
- 吞咽会中毒
- 皮肤接触会中毒
-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
- 严重眼损伤
-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

防范说明

【防范措施】

- 作业后彻底清洗。
-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、饮水或吸烟。
- 戴防护手套 / 穿防护服 / 戴防护眼罩 / 防护面具。
- 不要吸入粉尘 / 烟 / 雾气 / 蒸气 / 喷雾。
- 防止吸入粉尘 / 烟 / 气体 / 雾气 / 蒸气 / 喷雾。
 - 不得将沾染的作业衣带出作业场所。

【急救措施】

- 如误吞咽：如感觉不适，呼叫中毒急救中心医生。
-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
- 如皮肤沾染：用大量的水和肥皂清洗。
- 如误吞咽：漱口。不得诱导呕吐。
- 如皮肤 (或头发) 沾染：立即去除所有沾染的衣服。用流水 / 淋浴清洗皮肤。
- 如误吸入：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，保持呼吸舒适体位。
- 如皮肤沾染：立即联系医生。
- 如进入眼睛，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，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
- 如进入眼睛：立即联系医生。
- 如发生皮肤刺激：求医 / 就诊。
- 存放处须加锁。
- 委托获得政府许可的专业废弃物处理业者处置内装物及容器。

【存储】

【处置】

3 组成/成分信息

纯品/混合物的类别	混合物
化学名称	多胺类（液体）（具有腐蚀性）
化学审查法编号	—
CAS编号	—

危害成分

<u>化学名称或普通名称</u>	<u>含量(%)</u>	<u>化审法编号</u>	<u>CAS编号</u>	<u>PRTR法 (No.)</u>	<u>劳安法告知物质</u>
• 改性脂肪族聚酰胺	>50			不适用	—

※上述记载内容仅为典型含量数值，并非规格保证。

4 急救措施

如误吸入	•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清新的场所，保持呼吸舒适体位。
如皮肤沾染	•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 • 用大量的水和肥皂清洗。 • 立即脱掉全部沾染的衣服。用流水 / 淋浴清洗皮肤。 • 立即联系医生。 • 如发生皮肤刺激：求医 / 就诊。
如进入眼睛	•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，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 • 立即联系医生。
如误吞咽	• 如感觉不适，呼叫中毒急救中心医生。 • 漱口。不得诱导呕吐。
急救人员保护措施	• 使用防护手套和防护眼镜等防护用具，注意衣服和手沾染。

5 消防措施

灭火剂	• 小火灾：粉末灭火剂、二氧化碳、干燥砂 • 大火灾：粉末灭火剂、二氧化碳、抗乙醇性泡沫灭火剂、喷水
不可使用的灭火剂	• 水柱
特有毒理学资料	• 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刺激性或有毒性气体。 • 加热可能导致容器爆炸。
特殊灭火方法	•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将容器从火灾区域移走。 • 无法移动时，向容器及周围喷水冷却。 • 发生火灾时，可能因温度上升导致爆炸，进行灭火时，应保持足够距离。
灭火人员保护措施	• 灭火时，应使用适当的空气呼吸器，穿着化学防护服。

6 意外释放措施

人身防范措施、 防护用具以及急救措施	• 立即在所有方向上隔离出适当距离作为泄漏区域。 •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。 • 作业人员应使用适当的防护用具（参阅“接触控制/人身保护”），避免与眼睛、皮肤接触，并防止吸入气体。 • 未穿着适当防护衣时不可接触破损的容器或泄漏物。 • 停留在上风处。 • 离开低地。 • 密闭场所应进行通风。
环境防范措施	• 注意不要排入到江河等地造成环境污染。 • 不可释放到环境中。
回收、中和 抑制和清洁的方法和材料 二次灾害防止措施	• 用干燥砂、土或其他不燃性物质吸收或覆盖泄漏物后转移至容器。 •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堵漏。 • 迅速清除所有火源（禁止在附近吸烟和产生火花、火焰）。 • 防止泄漏物流入排水道、下水道、地下室或密闭场所。

7 使用和存储

使用	
【技术对策】	• 根据“接触控制/人身保护”记载的设备对策使用防护用具。
【局部排气・整体通风】	• 根据“接触控制/人身保护”妥善处理局部排气和整体通风。
【安全使用防范措施】	• 作业后彻底清洗。 •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、饮水或吸烟。 • 戴防护手套 / 穿防护服 / 戴防护眼罩 / 防护面具。 • 不要吸入粉尘 / 烟 / 雾气 / 蒸气 / 喷雾。

- 防止吸入粉尘 / 烟 / 气体 / 雾气 / 蒸气 / 喷雾。
 - 不得将沾染的作业衣带出作业场所。
 - 参阅“稳定性和反应性”。
- 【避免接触】
- 保管
- 【技术对策】
- 在存储场所设置必要的采光、照明及通风设备，以便存储和搬运危险物。
 - 存储场所的屋顶使用不燃材料制造，并以金属板等轻型不燃材料覆盖，不可设置天井。
 - 存储场所的地面采用水不可浸入或浸透的结构。
 - 存储场所的地面采用危险物不可浸透的结构，适当倾斜，并且设置适当的污水槽。
- 【不相容材料】
- 【存储条件】
- 参阅“稳定性和反应性”。
 - 保管时应遵守消防法。
 - 密闭容器，存储在凉爽通风场所。
 - 存放处须加锁。
 - 远离氧化剂、酸存储。
- 【容器包装材料】
- 使用消防法及联合国运输法规所规定的容器。
 - 因对低碳钢、钢、铝、锌具有腐蚀性，应在经过表面处理的钢或不锈钢容器中储存。

8 接触控制/人身保护

- 管理浓度
- 未设定
- 允许浓度
- 日本产业卫生学会
- 未设定
- ACGIH (TLV-TWA)
- 未设定
- 设备对策
- 呼吸器官的防护用具
- 设置局部通风装置、洗脸、洗眼、洗手场所。
 - 使用适当的呼吸器官防护用具。
 - 有可能接触时，佩戴有机气体用防毒面具，使用送气面具、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。
- 手部防护用具
- 使用适当的防护手套。
- 眼部防护用具
- 使用适当的眼部防护用具。
 - 防护眼镜（普通眼睛型、带侧板的普通眼镜型、风镜型）
- 皮肤以及身体防护用具
- 使用适当的面部防护用具、防护衣。
- 卫生对策
- 使用本产品时，不要进食、饮水或吸烟。
 - 作业后彻底洗手。

9 物理和化学特性

- 外观
- 淡黄色透明液体
- 气味
- 胺、氨气味
- pH
- 无数据
- 熔点/凝固点
- 无数据
- 沸点、初馏点及沸腾范围
- 无数据
- 闪点
- 144 °C (克利夫兰开放式)
- 爆炸范围
- 无数据
- 蒸气压
- 无数据
- 蒸气密度
- 无数据
- 比重
- 1.01 (25°C)
- 溶解度
- 无数据
- 辛醇/水分配系数
- 无数据
- 发火温度
- 无数据
- 分解温度
- 无数据
- 粘度
- 200 ~ 400 mPa · s (25°C)

10 稳定性和反应性

- 稳定性
- 通常使用条件下稳定。
- 危害反应可能性
- 与强酸、环氧树脂混合后剧烈反应并伴随发热。
- 应避免的条件
- 应避免高温加热、与不相容材料接触、火源。
- 不相容材料
- 强氧化剂、强路易斯酸、强无机酸。
- 危险分解产物
- 氨、胺类、氮氧化物、有机物。

11 毒理学资料

- 急性毒性 (口服)
- 吞咽会中毒

急性毒性（皮肤接触）	• 皮肤接触会中毒
急性毒性（吸入）	• 无数据
皮肤腐蚀/刺激	•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
严重眼损伤/眼刺激	• 严重眼损伤
呼吸敏化	• 无数据
皮肤敏化	•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
生殖细胞致突变性	• 无数据
致癌性	• 无数据
生殖毒性	• 无数据
特定目标器官毒性（单次接触）	• 无数据
特定目标器官毒性（重复接触）	• 无数据
吸入危险	• 无数据

12 生态信息

急性水生环境危害	• 无数据
慢性水生环境危害	• 无数据
对臭氧层的有害性	• 不包含浓度超过0.1%的“蒙特利尔议定书”附件中列出的规定物质。

13 处置考虑

残余废弃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及地方政府的规定，进行处置。 • 委托获得政府许可的工业废弃物处理业者处理，由地方公共团体进行处理时，委托地方公共团体处理。 • 委托处置废弃物时，应将危害性充分告知处理业者。
污染容器及包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处置空容器时，应将内容物完全清除后处理。 • 委托获得政府许可的专业废弃物处理业者处置内装物及容器。

14 运输信息

国际规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海上运输管理应遵守IMDG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）规定。 • 航空运输管理应遵守IATA（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品规则）规定。
联合国分类	• Class 8
联合国编号	• 2735
产品名称（联合国运输名称）	• 胺类或多胺类（液体）（具有腐蚀性）
容器等级	• III
日本国内规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应遵守相关“管理信息”。
特殊防范措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装载危险物时应注意避免该危险物翻落，同时防止装有危险物的运输容器掉落，翻倒或破损。 • 搬运中应注意避免危险物或装有危险物的容器产生剧烈摩擦或摇晃。 • 当危险物在搬运中可能发生严重泄漏等灾害事故时，应采取防止灾害的应急措施，同时向最近的消防机构等相关机构通报。 • 运输时避开直射阳光，装入本品时应注意避免容器破损、腐蚀、泄漏，并切实防止货物崩塌。 • 不得与食品或饲料一同运输。 • 在移送时必须贴有黄卡。

15 管理信息

中国法规信息：

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，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、储存、运输、装卸、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：

化学品分类、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（GB 30000.2-2103~30000.29-2103）；

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_通则（GB 13690-2009）；

《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》：未确认；

《危险化学品名录》：未确认；

《剧毒化学品目录》：未确认；

《危险货物物品名表》：未确认；

16 其他

参考文献

- 1) 三省告示（厚生劳动省、经济产业省、环境省，GHS相关省厅联络会议：NITE HP）
- 2) 日化协“紧急处理措施指南，容器黄卡（标签式）”
- 3) 其他公司SDS

※ 上述记载的内容是根据目前能够取得的资料、信息、数据整理而成，不构成关于含量、物理化学性质、危害性的书面保证。另外，上述所记的防范说明仅适用于正常情况，特殊情况下请根据用途、用法采取安全对策后再使用。